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3. 股東特別大會.....	7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應採取之行動	7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6. 推薦意見	8
7. 責任聲明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執行董事：

楊俊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根滿先生

方亞女士

余陽斌先生

應楠女士

葉曉峰先生

楊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李偉忠先生

王永躍先生

黃純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6年8月21日，林楊先生（「林先生」）及邵愛平先生（「邵先生」）分別因工作調動及退休，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並於同日即時生效。侯美文女士（「侯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長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董事會已建議選舉楊佳女士（「楊女士」）及林美雅女士（「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且倘彼等各自之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等將接替林先生及邵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楊女士及林女士確認，彼等對有關提名並無異議。

董事會亦建議選舉管雲德先生（「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且倘其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將接替侯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管先生確認，其對有關提名並無異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楊女士、林女士及管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如下：

楊佳女士，40歲，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新聞學（財經新聞）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中級經濟師。楊女士(i)自2008年7月至2018年1月為浙江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業務管理部、政策研究部（風險管理部）及發展規劃部員工；(ii)自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擔任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綜合辦及董事辦主任助理；(iii)自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辦副主任，其後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擔任董事辦主任；(iv)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6月擔任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董事辦主任；及(v)自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擔任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綜合辦主任及董事會秘書。楊女士(i)自2024年8月至2025年3月，一直擔任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資產」)，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兼副總經理；及(ii)自2026年4月以來，一直擔任浙江台信資產董事兼總經理。

林美雅女士，47歲，於2006年6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公共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6月獲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自1997年9月至2026年2月，林女士曾在多個政府及黨務機構擔任不同職務，包括：(i)溫嶺市塘下鎮人民政府的員工及婦女聯合會主席；(ii)於中國共產黨溫嶺市委組織部擔任多個職務，最終擔任黨代會常任制辦公室綜合科科長；(iii)於路橋區宣傳部、路橋區委黨校及路橋區紀委擔任多個職務，最終擔任紀委常委委員；(iv)於台州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及台州市政府辦公室擔任多個職務，最終擔任金融一處處長及四級調研員；(v)自2023年4月至2026年2月，擔任台州市「八八戰略」聯席辦綜合協調組組長；及(vi)自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擔任上海市虹口區金融服務局局長助理。林女士自2026年2月以來，一直擔任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台州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其後為台州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至當前名稱獲採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

管雲德先生，62歲，於1984年7月畢業於浙江法律學校，獲法律文憑，於1988年7月獲浙江廣播電視大學法律大專學歷，於1987年7月獲浙江省司法廳認證為律師，並於2016年7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培訓合格證書。管先生(i)自1984年7月至1989年7月擔任台州法律顧問處律師；(ii)自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擔任台州經濟律師事務所主任；(iii)自1993年7月至1998年7月擔任浙江星海律師事務所主任；(iv)自1998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v)自

董事會函件

1998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台州市律師協會副會長及顧問；(vi)自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擔任浙江律協刑委會副主任；(vii)自2015年5月以來，一直擔任台州市企業法律顧問協會會長；及(viii)自2015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浙江鑫湖律師事務所主任。

楊女士及林女士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獲得薪酬；管先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將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林女士及管先生均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ii)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管先生進一步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林女士及管先生均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委任楊女士及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有關委任楊女士及林女士各自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管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倘建議委任楊女士及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彼等各自訂立相關董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時止。楊女士、林女士及管先生於任期屆滿時須根據公司章程遵守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選舉楊女士及林女士各自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凡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回執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

董事會函件

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2026年8月24日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美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3. 審議及批准委任管雲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中國台州

2026年8月24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本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而該書面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須列明由各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7. 公司股東須委派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倘公司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法定人士所發出授權書的正本文件及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除外)。
8.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之前填妥書面回執並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其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12. 倘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受委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